

臺北市 108 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計畫

108 年 4 月 22 日府授教終字第 1083034423 號

壹、計畫依據：

- 一、教育部「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
- 二、內政部、交通部「促進道路交通安全獎勵辦法」。
- 三、比照「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款。

貳、活動目的：

- 一、透過教學經驗的延續，徵選優良創意之交通安全教學活動設計方案，供教師教學參考運用。
- 二、激勵教師進行教學專業技能研發，提升學生參與交通安全教育學習成效。
- 三、運用學生獨特創意引發師生對於交通安全重視，透過微電影、教案甄選及海報等多元呈現，形塑優質交通安全終身教育。

參、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

肆、承辦單位：臺北市士林區文昌國民小學

伍、徵件主題：

一、五大交通安全運動

- (一) 車頭朝外停車：不撞行人、迅速逃生、方便充電
- (二) 乘客責任：協助駕駛人清醒與專心、全車生命保障
- (三) 下車時向公車及計程車司機說「謝謝」：感恩鼓勵
- (四) 對禮讓行人的車輛駕駛揮手點頭致謝：感謝與感動
- (五) 保護長者及婦孺安全地穿越路口：公平正義與人性

二、交通安全相關議題

- (一) 兒童安全通過路口
- (二) 自行車騎乘安全與禮儀
- (三) 交通安全行、酒駕醉不行
- (四) 機車安全與防禦駕駛
- (五) 交通有「禮」行遍天下

陸、徵件日期：108 年 6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9 月 20 日止。

評選期間：108 年 10 月份。

成績公告：108 年 11 月份。

柒、參加對象：本局所屬各級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請各校至少報名參加一項比賽。

捌、收件地點：

- 一、文昌國小：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615 巷 20 號。
- 二、聯絡人：曾秋芬主任；電話：(02)2836-5411#140；傳真：(02)28362943
E-mail：wces0012@wces.tp.edu.tw。

三、徵選作品請以郵寄或親送方式，免備文逕送文昌國小。

玖、徵件規範及類別

一、徵件規範：

- (一) 請將報名表(務必電腦打字)經校內核章程序，併同作者親簽授權切結書及作品送件，參與創意微電影、創意教學教案徵件，請提供作品光碟片 1 份，光碟片上請標註送件學校與作者姓名，報名表件詳附件 一、二、三。
- (二) 參賽作品須為參賽者自行創作，並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
- (三) 參賽作品經評定未入選者，各校應於公布成績後一個月內領回，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主辦單位有權處理參賽作品，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二、徵件項目、組別及參賽對象：

(一) 創意微電影設計：

1. 參賽對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現職專任教師及學生。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不得單獨報名及擔任第一作者，惟得與該校現職專任教師合作。
2. 徵件組別：計有教師組、學生組等 2 組。
3. 徵件說明：
 - (1) 本項係指配合交通安全教育並符合宣導主題活動之創意教學設計，運用媒體素材，例如：文字、圖片、動畫、聲音、影片等經過整合設計而達成具有互動、情境、視覺化之學習教材影音短片。
 - (2) 本項同一作品作者至多為 3 名，並依照投稿須知進行撰寫，經各組形式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合格者，予以退件，並不得補件。
4. 甄選作品支援規格：
 - (1) 短片格式請以*.avi (微軟影片檔)、*.wav(Win 音效檔)、*.dat (VCD 影片檔)、*.mov(QuickTim 影片檔)、*.mpg(影片檔)、*.wmv(MPEG 多媒體檔)、*.asx 等普遍格式為宜，檔案總容量請勿超過 700MB (原始檔案小於 700MB)。
 - (2) 作品製作儘量以坊間現有之常用多媒體製作工具為主，避免使用特殊工具，以利未來推廣宣導使用。
 - (3) 作品內容以作者自行開發與編製剪輯為主。不得連結其他網站或運用非經授權圖片、影片、音樂等為內容。
5. 繳交作品內容說明：繳交作品前請務必確認所有檔案皆正常可執行，若無法執行，則視同放棄參選資格。

(二) 創意教學教案設計：

1. 參賽對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現職專任教師。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不得單獨報名及擔任第一作者，惟得與該校現職專任教師合作。

2. 徵件組別：計有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等 3 組。

3. 徵件說明：

- (1) 本項係指配合交通安全教育並符合宣導主題活動之創意教學設計；包含教學設計、教學實施—透過什麼方法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教學目標、教師的準備、教學的資源、教學成果和省思等內容，著重於敘明教學的創意、問題解決等。
- (2) 本項同一作品作者至多為 3 名，並依照投稿須知進行撰寫，經各組形式審查委員會審查不合格者，予以退件，並不得補件。

(三) 創意海報設計：

1. 參賽對象：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小學學生。

2. 徵件組別：計有高中職組、國中組、國小組等 3 組。

3. 徵件說明：本項係指配合交通安全教育並符合徵件主題有關活動之海報設計：

- (1) 應徵作品規格：應徵作品立體或平面形式不拘，大小以四開圖畫紙為限，黑白、彩色不拘，作品形式以單幅畫作方式呈現為限。
- (2) 如以電腦完稿，檔案解析度不得少於 300dpi，並存檔為 TIF 檔格式。除寄交電子檔案（作品光碟）外，另須附上 B4 尺寸的列印稿。
- (3) 作品一律不得裱裝。
- (4) 前三名之作品同意無條件授權本府教育局印製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文宣資料。

壹拾、 徵件注意事項

- 一、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禮券及獎狀，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該獎項缺額不遞補。
- 二、參賽作品禁止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禁止侵害他人隱私權或妨礙社會正當風俗及公共秩序作品或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等情事。若有違反，除得獎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追回其已領得之獎金禮券及獎狀。
- 三、參賽者或得獎者若有作品不實、違反著作權法、違反本活動規定或其他法令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追回其已領取之獎金禮券及獎狀，參賽者、得獎者均不得有異議，該獎項缺額不遞補。
- 四、得獎作品之內容需同意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各項教育宣導及教學活動中使用、建置於本府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入口網站或出版印行，惟

著作權仍屬作者本人。

拾、評審標準：

- 一、**創意微電影設計**：主題切合度 30%：架構合邏輯、內容正確、多媒體功能正確（如超連結、影音呈現等）。完整性 30%：知識內涵完整、教學活動設計完整。實用性 20%：符合學習者學習能力、符合學習者生活經驗、在現行教學環境中具體可行。活潑性 20%：介面親和、版面美工活潑、具創意、能啟發思想、擴展視野。
- 二、**創意教學教案設計**：主題切合度 20%、完整性 20%、創意性 20%、教案的可執行性 20%、應用資源適切性 10%、與現有課程的結合性 10%。
- 三、**創意海報設計**：主題切合度 35%、文字故事 10%、完整度 20%、創意表現 20%、圖畫技巧 15%。

拾壹、錄取名額及獎勵：（本案敘獎依本府 102 年 1 月 14 日府授人考字第 10231048700 號函之規定，於機關年度總敘獎額度範圍內，辦理獲選人員之敘獎。）

※個別作品獎

- 一、各組別依評審成績擇優錄取，各組擇優錄取前六名（第一名 1 件，第二名 2 件，第三名 3 件），佳作 4 名。
- 二、獲各組入選佳作（含）以上作品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
- 三、各校得依據獲頒之獎狀（第一名至第三名）及本計畫，逕依權責辦理敘獎事宜，應於本府教育局函發得獎名單公文後一個月內為之，本府教育局不另函通知，獎勵方式及敘獎額度如下：

【創意微電影設計】

- （一）第一名：每件作品發給 5,000 元禮券。教師組第 1 作者敘嘉獎 2 次、第 2 作者敘嘉獎 2 次、第 3 作者敘嘉獎 1 次。學生組之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
- （二）第二名：每件作品發給 4,000 元禮券。教師組第 1 作者敘嘉獎 2 次、第 2 作者敘嘉獎 1 次、第 3 作者敘嘉獎 1 次。學生組之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
- （三）第三名：每件作品發給 3,000 元禮券。教師組第 1 作者敘嘉獎 1 次、第 2 作者敘嘉獎 1 次、第 3 作者敘嘉獎 1 次。學生組之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

【創意教學教案設計】

- （一）第一名：每件作品發給 5,000 元禮券。第 1 作者敘嘉獎 2 次、第 2 作者敘嘉獎 2 次、第 3 作者敘嘉獎 1 次。
- （二）第二名：每件作品發給 3,000 元禮券。第 1 作者敘嘉獎 2 次、第 2 作者敘嘉獎 1 次、第 3 作者敘嘉獎 1 次。
- （三）第三名：每件作品發給 2,000 元禮券。第 1 作者敘嘉獎 1 次、第 2 作者敘嘉獎 1 次、第 3 作者敘嘉獎 1 次。

【創意海報設計比賽】

- (一) 第一名：每件作品發給 3,000 元禮券。指導教師敘嘉獎 2 次。
 - (二) 第二名：每件作品發給 2,000 元禮券。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
 - (三) 第三名：每件作品發給 1,000 元禮券。指導教師敘嘉獎 1 次。
- 四、凡錄取各組前三名者，其作品將收錄彙編出版並上載於本府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入口網站，作為教育推廣之用。
 - 五、「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案設計」作品獲第一、二名者，需配合本府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宣導活動進行發表，並參與交通安全教材電子書編輯團隊。
 - 六、同一指導教師指導不同學生參賽得獎，請擇最優名次敘獎，不得重覆敘獎。
 - 七、指導教師之敘獎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1 件作品以 1 位指導教師為限。
 - 八、參賽學生獎勵事宜，由各校逕依權責辦理。

※學校團體獎

一、計分標準如下：

- (一) 第一名作品：每件 7 分。
- (二) 第二名作品：每件 5 分。
- (三) 第三名作品：每件 3 分。
- (四) 佳作作品：每件 1 分。

二、獎勵方式及敘獎額度：

依得分總成績計算，獲團體獎前五名將安排於本府教育局會議頒發獎狀。

- (一) 累計總分在 10 分(含)以上：敘嘉獎 2 次 3 人、嘉獎 1 次 5 人。
- (二) 累計總分在 5 分(含)以上至未達 10 分：敘嘉獎 2 次 2 人、嘉獎 1 次 3 人。
- (三) 累計總分未達 5 分：敘嘉獎 2 次 1 人、嘉獎 1 次 1 人。

拾貳、承辦學校相關人員(含校長)，本府教育局另依相關規定從優敘獎。

拾參、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

----- (虛線以上為黏貼處，108.04.22府授教終第1083034423號)

(附件一)

108年度臺北市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報名表(務必電腦打字)

【教師組】 創意微電影設計 創意教學教案設計

報名學校		收件編號	(承辦學校填寫)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微電影)		
作品名稱			
作者 基本資料	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	第三作者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箱號碼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O) (H) (手機)	(O) (H) (手機)
e-mail			
傳真號碼			
備註	1.請詳閱本徵選計畫及附件。 2.請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至 108 年 9 月 20 日止，將本表及作品(「創意微電影設計」及「創意教學教案設計」需繳交作品光碟)送達文昌國小輔導室。 3.校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615 巷 20 號；聯絡人：曾秋芬主任；電話：2836-5411#140。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本表請浮貼於作品背面

----- (虛線以上為黏貼處，108.04.22府授教終第1083034423號)

(附件二)

108年度臺北市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報名表(務必電腦打字)

【學生組】 創意微電影設計 創意海報設計

報名學校		收件編號	(承辦學校填寫)
參加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組(微電影)		
作品名稱			
作者基本資料			
姓名			
就讀學校			
聯絡電話	(H) (手機)		
e-mail			
指導教師基本資料			
姓名			
服務學校			
職稱			
聯絡箱號碼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	1.請詳閱本徵選計畫及附件。 2. 請於 108 年 6 月 28 日至 108 年 9 月 20 日止，將本表及作品(「創意微電影設計」及「創意教學教案設計」需繳交作品光碟)送達文昌國小輔導室。 3.校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615 巷 20 號；聯絡人：曾秋芬主任；電話：2836-5411#140。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三)

授權切結書

本人 _____ 在此聲明並保證，參加**臺北市**
108 年度交通安全創意教學教材徵選活動之作品(作品名
稱：_____)確係本人自行完成之創作，
本人擁有完全著作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日後若本作品涉及
違反著作權或其他法律規範，本人願負完全法律責任。

有關參與徵選之作品，本人願無償授權**臺北市政府教育**
局作非營利用途之使用，以利教育工作之推廣。

此致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立書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